

漫道短信软件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人：马崢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50

固定电话：63167850

乙 方：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明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B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89

固定电话：010-56733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漫道】软件（以下简称“漫道软件”）并通过漫道软件发送短消息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协议主体

1.1 甲方确认自己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使用漫道软件所发送的信息均为合法信息（若甲方通过 SDK 接口或嵌入方式使用漫道软件，则甲方应对其将要嵌入漫道软件的系列软件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已就嵌入漫道软件事宜获得足够的授权）。

1.2 乙方确认自己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并拥有漫道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有权授权甲方使用、对接或嵌入漫道软件。

1.3 双方陈述和保证，其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目下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力、权利和授权。

2 合作内容

2.1 甲乙双方开展合作，乙方授权甲方使用漫道软件，甲方向乙方购买短消息服务且通过漫道软件使用该短消息服务，并通过网络链接在乙方所在地实际履行，具体约定如下：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并授权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使用漫道软件。乙方向甲方免

费提供使用漫道软件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指导。

2.1.1.1 甲方所使用的漫道软件序列号为：**【DXX-BBX-010-22347】**，但具体序列号以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所实际使用的为准。

2.1.1.2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相关的使用的培训，并提供终身免费的售后和升级服务（个性化定制开发属于收费项目）。

2.1.1.3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热线和服务电子邮箱进行故障诊断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不限次数的“提问/解答”答复和不限次数的“怎么办”答复。

2.1.2 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短消息服务，并在出现用户投诉且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处理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材料解决用户在运营商处所产生的投诉，以确保甲方所使用短信通道的稳定可靠。

2.1.3 因短消息服务行业的特殊性，为保证甲方合规短消息的顺利发送，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甲方短消息通过不同短消息代码（通道）进行发送。

2.1.4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乙方对漫道软件进行改进或升级，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漫道软件的改进或升级，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应改进或升级，以确保甲方短信的稳定发送。

2.2 甲乙双方均不得实施或协助他人实施诋毁、贬损另一方信誉的行为。若任何一方发现有第三方实施或协助他人实施诋毁、贬损或破坏本协议项下合作的行为，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积极配合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任何一方遭受损失。

3 信息安全、信息合规约定

3.1 甲方应具备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不发送违法信息，并对手机用户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并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15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57、58 条的规定，对信息内容进行把关，不从事任何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3.2.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3.2.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2.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2.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3.2.5 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3.2.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3.2.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3.2.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2.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3.3 甲方应遵守公安部、工信部、银监会《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3.3.1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 3.3.2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 3.3.3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的信息；
 - 3.3.4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 3.3.5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4 若发现信息明显属于第 3.2 及 3.3 条款所列内容之一的，甲方有责任立即停止该信息的数据传输，并经乙方向运营商/有关机关报告。若对信息一时难以辨别的，须经乙方报运营商/有关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发送。
- 3.5 甲方同时保证遵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并切实做到：
- 3.5.1 不发送违法违规信息，不发送公益类短信，不转让或者出租端口号；
 - 3.5.2 同一短信内只能含有一个用【】标注的签名（即单签名），不发送含有双签名或多签名的短信；
 - 3.5.3 经用户在注册协议或其他协议、选项上同意或者请求后，方可向其发送商业短信；
 - 3.5.4 不在验证码、订单、通知短信通道发送商业短信，也不在验证码、订单、通知短信内添加商业内容；
 - 3.5.5 商业短信须含签名，并含有退订字样，例如“回 TD 退订”、“回 N 退订”等。
- 3.6 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查验和登记。按照运营商的细化要求，甲方报备及使用短信通道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3.6.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
 - 3.6.2 加盖公章的短信模板《免审证明》或《保证书》；
 - 3.6.3 各运营商单独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授权函、白名单确认说明等）。
 - 3.6.4 以上资质及材料要求以各运营商及工信部的要求为准，并需要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知悉并同意提供材料以便乙方为甲方报备短信通道。
 - 3.6.5 乙方收到甲方资质及材料后，应妥善保管，并应履行保密义务。
- 3.7 若甲方违反第 3.2、3.3 条款的任一条款，则乙方有权拒绝发送，并有权向电信管

理机构、公安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并由甲方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或者确系甲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而遭受罚款或被关停通道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保证金扣罚、押金扣罚、通道关停损失等），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内扣除相应余额以弥补损失，余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3.8 若甲方违反第 3.5 条款的任一条款，则乙方有权不予发送。此时：

3.8.1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甲方应进行改正；

3.8.2 若因甲方不整改或未按运营商要求整改，导致出现短信无法发送、失败率高、通道端口关停等结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8.3 为避免甲方出现不必要的损失，保障甲方业务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在备用通道发送并积极提供材料复通原通道。

3.8.4 由于违反第 3.5 条款的行为会造成违反工信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第 34 条规定（该条款规定，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此时，视情节轻重，乙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挽回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

3.8.5 按照既定价格收取相当于不予发送部分的款项；

3.8.6 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保证金扣罚、押金扣罚、通道关停损失等），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内扣除相应余额以弥补损失，余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3.9 对甲方关联方及客户的约定：

3.9.1 若甲方存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短信服务的关联方时，或者甲方存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短信服务的客户时，甲方应告知并督促前述关联方或客户亦须遵守前述第 2.1.3 至第 3.8 条款的规定；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保证授权甲方使用漫道软件正常工作，能及时发送短消息。因乙方技术设备原因，造成短消息无法发送、延迟发送、多发或发送失败，乙方应立即派专业人员处理，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当月短信费用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妥善保管，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与监管办法，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送的短信息含有本协议 3.3 及 3.4 内容，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信息资费及结算

5.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按本协议第 2.1.1.2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指定漫道软件并提供改进升级服务。

5.2 结算约定:

5.2.1 甲方以预付款方式向乙方购买短消息服务,乙方在收款后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供充值及短消息服务。

5.2.2 甲方确认,首次购买乙方行业短信通讯点卡的金额为人民币【2,498,000.00】元,(含税价,按【0.0446】元/点计算,计【56000000】点),此后甲方充值价格由双方依据甲方充值金额大小以及当时的短信价格标准另行商定。

5.2.3 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非行业类短信、闪信、彩信、语音短信、国际短信服务,则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4 短消息计费方法:

5.2.4.1 单条短信计费标准:若所发送的文字短信内容全部为汉字,按照 7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若所发送的文字短信内容全部为英文/数字字符,按照 140 个英文字母/数字(含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若所发送的文字短信内容既有英文/数字也有汉字的,则每个英文/数字均等同于 1 个汉字,按照 7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

5.2.4.2 长短信计费标准:若文字短信长度超出前述字符数限制的,则视为长短信,将按照多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按照 67 个字符(含汉字、英文、数字、标点符号)为 1 条文字短信进行计费(长短信需要在每条短信里固定占用 3 个汉字字符才能发送)。

5.2.4.3 闪信计费标准:每 64 个字符(含汉字、英文、数字、标点符号)为 1 条闪信进行计费(闪信需要在每条短信里固定占用 6 个汉字字符才能发送)。

5.2.4.4 通讯点卡里每 1 点即对应 1 条文字短信,即 1 条文字短信记为 1 点。

5.2.5 双方按短消息实际提交条数计费,以乙方系统所记录的甲方账号提交记录为结算依据。

5.2.6 通讯点卡每次充值购买的点数有效期从充值当日起计算为 2 年,每充值一次(任意金额),则所有点数有效期自动续延 2 年。若甲方通讯点卡内余额不足,则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若甲方拒绝充值,则乙方有权在余额为 0 时停止发送甲方短信,直至甲方完成新的充值。

5.3 乙方应提供由当地国税局统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一份(¥2,498,000.00 元)。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等额正式发票后于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计人民币 2,498,000.00 元(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5.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2000 6179 7800 0189

5.5 本着互信合作的原则，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付款，否则，应就逾期部分按每日 1% 的标准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

5.6 甲方就本协议向乙方付款时，应使用甲方名称开立的账户，并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若由于甲方向第三方付款或使用第三方账户向乙方付款，而乙方无法查证收到款项，导致出现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履约保函：双方签署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 249,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的履约保函。

6 软件升级

6.1 如因基础电信运营商或乙方管理系统调整、提升软件安全性或电信网络资源调整等原因导致有必要对乙方产品进行升级的，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6.2 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应按乙方的指示为甲方客户提供无偿升级服务。如甲方或甲方客户拒绝升级，则若甲方因未改进或升级部分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电信管理机构、运营商行为及价格变化条款

7.1 因甲方发送违法内容所引起的任何投诉或纠纷，甲方应积极主动解决，乙方会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咨询。

7.2 因为运营商网络对部分特殊符号无法识别，因此甲方发送信息时输入的内容必须是正规的字符，非正规字符会导致出现内容异常（乱码、url 错误等）。甲方发送之前，应先测试短信是否存在乱码、url 错误等异常问题，如甲方对信息内容是否规范无法确定，可向乙方咨询。

7.3 因手机号码问题（空号、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手机号码在运营商黑名单等）、运营商问题（运营商故障、运营商监测拦截、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短消息无法发送、延迟发送、多发或发送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也不得向甲方收取该部分短消息的资费。

7.4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因运营商资费调整所造成的手机信息费用变化，乙方应就调整的新资费与甲方协商，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按新资费执行，若甲方不同意按新资费执行，则乙方有权视情况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通知书，并将甲方已付款但未使用的款项在提前终止协议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甲方。

8 保密

8.1 双方理解，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信息接收方对披露方的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为本协议之目的，“专有信息”指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

- 8.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使用或向他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为正常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除外。
- 8.3 甲乙双方对相互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8.4 乙方对甲方通过乙方网关所发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乙方保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措施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8.5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或邮件同意，不得将价格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基于法律、诉讼或主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否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8.6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9 不可抗力

- 9.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 9.2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仍然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的事件，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黑客攻击、大规模病毒爆发、互联网故障（非由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引起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运营商管制变化或其他无法抗拒的灾难。
- 9.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及时通知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扩大部分的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 9.4 不可抗力的免责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部分应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该及时恢复履行本协议。

10 通知和送达

-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将要发出的任何材料、信息、通知等，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并根据文件之重要性、内容及紧急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发送，应送达双方以下明确的联系人、通讯号码、联系地址或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人：袁琦

通讯号码：010-63167850

联系地址：

指定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雷明阳

通讯号码：1861115904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B 座 10 层

指定电子邮箱：leimingyang@zucp.net

10.2 任何一方变更 9.1 中载明的联系人、通讯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信息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该方承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材料、文件、通知的提交、发送，只要按照本合同 9.1 中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提交、发送，则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0.3.1 如派专人送递，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0.3.2 如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递，则为投递方邮局加盖邮戳或寄出后第三日；

10.3.3 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为邮件首次进入收件方邮箱系统之日。

11 协议终止或解除

11.1 本协议可因以下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

11.1.1 本协议期限届满；

1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11.1.3 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1.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解除情形。

11.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1.3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义务在 1 个自然月内将其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向乙方付款完毕。

11.4 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 1 个自然月内将甲方已预付，未用完的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否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未还款项的 1% 的滞纳金。

12 争议解决

12.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15 天内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12.2 当任何争议正在协商、仲裁或调解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部分。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工信部（含原信息产业部）之相关规定进行解释。

14 其他规定

- 14.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4.2 本协议及其附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自首页载明之日起生效。
- 14.3 仅当双方就修改本协议事宜订立书面文件并共同加盖法定印章时，本协议方可修改。
- 14.4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8】年【11】月【30】日至 20【19】年【11】月【29】日止）。若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续签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14.5 本协议有效期所剩充值金额可转入下一年新签订的协议有效期。
- 14.6 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充金额不足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 14.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8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4.9 本协议均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结算。（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12.3



乙方：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8.12.3



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承诺人在进行信息通讯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承诺人及手机用户的信息安全，并切实做到：

一、建立健全产品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制度、用户信息安全制度、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制定短信息服务规则，对操作人员分配密码，严格审查所发布的信息。

二、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不发送违法违规信息。

三、发送信息时显示短消息代码及签名，不发送匿名的信息，不通过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发送商业性短信息，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时应当提供便捷和有效的拒绝接收方式并随短信息告知用户。

四、承诺人承诺将与用户相关的内容通过服务合同或者注册协议等方式告知用户，不利用格式条款侵犯用户合法权益。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得擅自超出使用许可提供信息服务，不得转让或者出租端口号。

六、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应记录发布信息的内容、时间、服务代码等内容，记录备份应至少保持6个月以上，在国家机关进行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八、若发现所发布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保证立即停止传输，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九、对所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上述第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十、发送信息过程中，要自觉体现会员特征，并愿意协助解决手机用户的投诉。

十一、对客户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诺人保证：在发送信息过程中，服从电信管理机构及运营商的监督和管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诺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章)

20【18】年【11】月【30】日